

情龜山坑

歡迎來入坑

藏金 索金



一同回顧歷史

享受專屬地政人的浪漫之旅

情誼山坑

歡迎來入坑







龜山莊

下湖

楓樹坑

舊路坑

兔子坑

新路坑

桃園站

曹家洋樓





塔寮坑

西盛

壽山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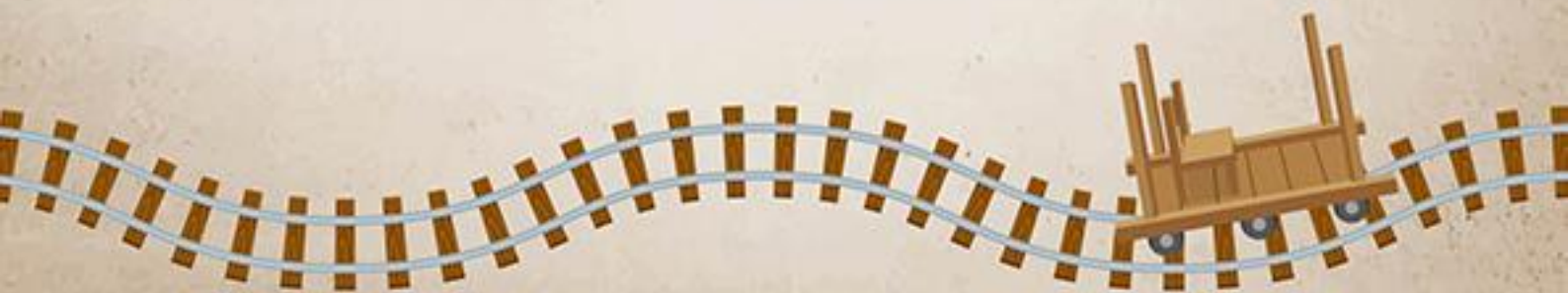
坡內坑

山仔腳

石灰坑

目次

坑鑄遊歷～徜徉龜崙美	01
【新路坑】	02
聽・這段歷史 - 回顧洋樓昔日今時	03
聽・這段歷史 - 暢遊龜崙柑仔史	05
聽・這段歷史 - 穿越「陸」光再「憲」	15
【舊路坑】	18
說・這段歷史 - 有求「幣」「印」	19
說・這段歷史 - 順應「水」意	22
【楓樹坑】	26
讀・這段歷史 - 楓，告訴我～平埔族聚落龜崙社	27
讀・這段歷史 - 楓，告訴我～楓之谷楓茶米	28
讀・這段歷史 - 楓，告訴我～楓樹坑重劃區	30
【塔寮坑】	32
寫・這段歷史 - 嶺頂廟(壽山巖觀音寺)發展史	33
寫・這段歷史 - 龜崙嶺鐵道橋遺構	39
寫・這段歷史 - 龜崙最高地標-龜崙山405高地	41
【兔子坑】	44
唱・這段歷史 - 三德煤礦	45
唱・這段歷史 - 玉峯製片廠(湖山製片廠)	49
唱・這段歷史 - 地價作業演進	53
唱・這段歷史 - 地價講乎你知	55



坑鏟遊歷～徜徉龜崙美

「龜崙」一詞，是龜山區最早的名稱，源自於世居此地的平埔聚落—龜崙社（Kulon），介於林口台地與龜山丘陵中間，是桃園市北方的門戶，在臺灣開發史上佔有一席之地，是早年進入臺北盆地的必經之地，從清領時期臺灣巡撫劉銘傳修建鐵路開始，已是人們南來北往相當重要的交通樞紐。龜山區也是近期政府著重發展的區域，機場捷運的通行、各個開發區的發展，逐漸讓龜山區增添許多繁華的色彩。龜山有四大都市計畫，地政業務則扮演著重要的推動角色，舉凡地籍登記移轉、地籍圖重測、地價的評定、市地重劃開發等等，再再都是地政機關努力的成果。

早期先民們來龜崙一帶開墾，留下不少頗具意義的地名。有以農墾和水利設施命名的坪頂大湖；也有以植物命名的楓樹坑、樟腦寮等；有以灌溉設施命名的水尾；亦有以道路設施命名的舊路坑、新路坑；更有以血緣命名的陳厝坑；或以礦物命名的兔（炭）坑及以防匪防盜之設施命名的塔寮坑。龜山區的地籍地段的命名很多都沿用這些歷史久遠的地名，由此可知，地籍資料有效保存可見證歷史的演變。龜山是山嶺谷地錯間的地形，在地籍圖重測業務上是一項艱鉅的挑戰，因此地籍圖更是一項無字歷史。

由於早期先民們入墾龜山，大多還是選擇較為平坦的坑地住居，因此最有名的就是以地形地勢為名的「新路坑」、「舊路坑」、「楓樹坑」、「塔寮坑」和「兔子坑」這五大坑。從日據時期起，日本政府因為開發需求，順著龜山五大坑的地勢起伏，陸續在境內鋪設輕便車軌道，開啟了龜山五大坑的故事。現在，就讓我們用一杯咖啡的時間，喚醒你(妳)記憶中的龜崙之美，快跟著龜毛哥與龜小蜜的腳步，一起入坑來一場龜山五大坑輕旅行吧！



時光中的龜山遐想



新路坑

海拔在100至140公尺，為全區最低平之處，地名的由來是因清乾隆16年（西元1751年）時通往臺北的龜崙古道往南修築新路而經過此地，相對於清雍正13年龜崙古道的舊路，而稱為新路坑，新舊路都是南北交通經過的地區。這條新路即龜山萬壽路（台一線），俗稱「縱貫線」，也是龜山區開拓最早的一帶，入墾人數眾多。早年因農耕社會，人民優先選擇取水及耕作方便的平坦之地，故選取山坑之地居住。在日據時期時，由於「龜山庄廳」設置在此的緣故，讓所在的新路坑成為輕便車軌道的匯集處，是輕便車進入龜山境內的首發站，新路坑因此成為當時庄內最熱絡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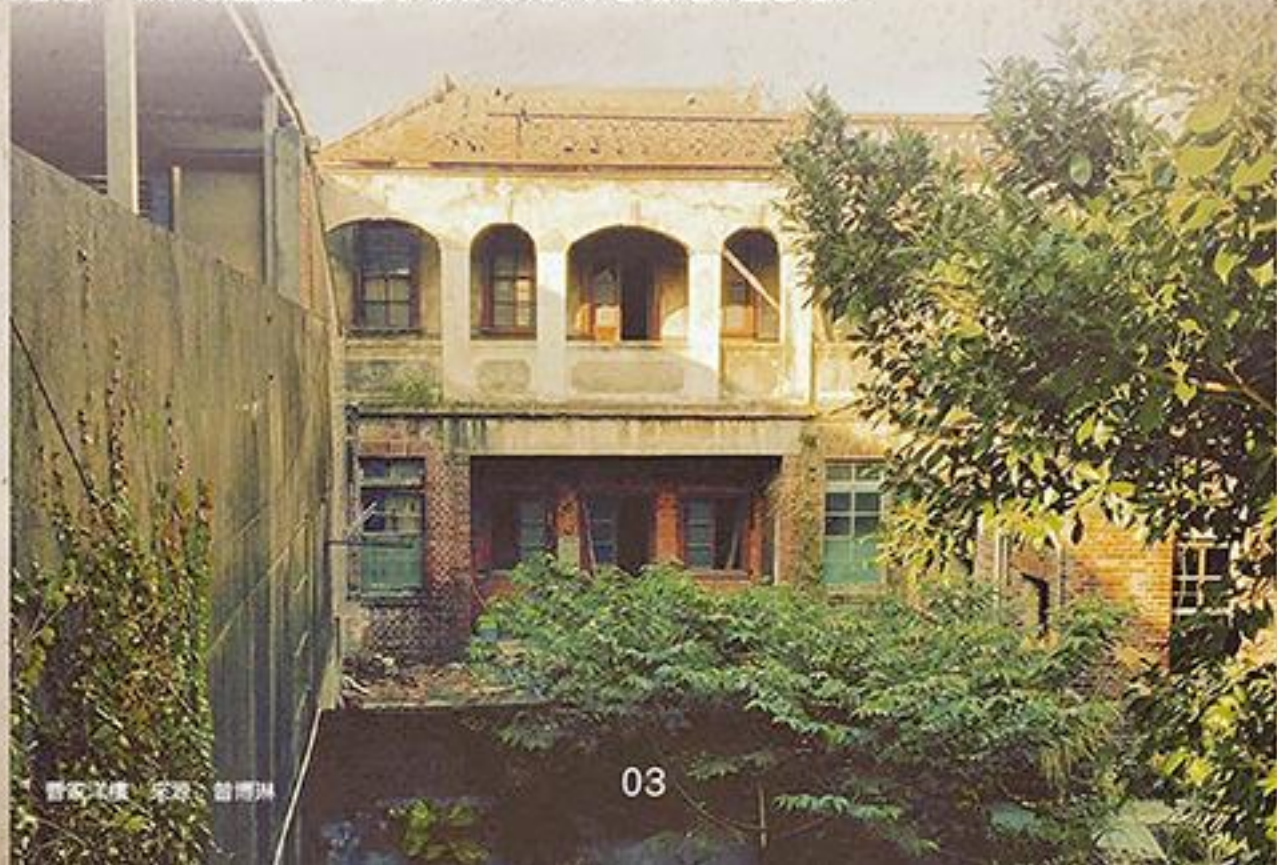
聽 · 這段歷史 - 回顧洋樓昔日今時

昔日龜崙古道旁的「曹丁波洋樓」，當地皆稱為『三層樓』，至今堪稱百年文史地標，讓我們一起來認識擁有近百年精彩故事的曹家洋樓。

「曹家洋樓」於民國16年(西元1927年)建造完成，三層共270坪，後花園占地百坪，由「曹丁波」親自設計，結構以鋼筋混凝土，主體是巴洛克式建築風格，有閣樓、廊柱、陽台環繞四周，當時鋼筋混凝土結構型建築非常稀有，除台北總督府賓館、臺灣博物館外，可說是北臺灣僅有一棟。洋樓為三開間閩洋混合日式三層樓房，外觀以白色磁磚黏貼，有白宮封號之稱，迄今仍矗立於萬壽路邊，顯現建造人曹丁波其現代化思想之宏觀。



現今之曹家洋樓 來源：龜山記憶FB





曹家洋樓舊照 來源：龜山記憶F8

曹家第一代「曹順和」以經營煙草生意致富，第二代主人「曹丁波」將家族事業發揚光大，成立了「曹順和」商號，是日據時代龜山地區最有名的雜貨店，這棟記憶著曹家家族史的巴洛克建築，亦承載了龜山近百年歷史縮影，為龜山地區碩果僅存的一棟洋樓，在曹家人陸續遷出，無人居住之後，逐漸荒蕪傾圮。由於曹家後代眾多，經過多代傳承下來，不動產產權及繼承問題相對複雜。其後代子孫對祖產處分更難以達成共識，使得這棟歷史建物至今仍佇立在龜山區，見證龜山的繁榮與發展。



曹家洋樓-在三樓露台的合照 來源：曹青志先生



曹家洋樓-1940年住宅庭院的大門 來源：曹青志先生

聽・這段歷史 - 暢遊龜崙柑仔史

龜山不只是有著熱絡的商業活動，更有豐富多樣的農作產物，像是有名的壽山茗茶、花卉、綠竹筍等，在日據時期開始推廣種植柑橘，種植的面積逐漸擴大。清領時期臺灣巡撫劉銘傳興建的臺灣首條鐵路穿越龜山，從此開啟龜山茶葉、煤礦、石灰、米穀與柑橘產業走向興盛，對老一輩的龜山人來說，「柑仔」是隨處可見的果樹，由於龜山地形多以林口台地和龜山各丘陵為主，加上土壤略帶弱酸性及濕氣飽足的氣候，因此讓龜山地區出產的柑橘類果樹都能生長相當飽滿。直至民國五十年代止，年產量曾經高達五十幾萬公斤，是全省產量最高的區域之一。



柑橘採收 來源：龜山記憶F8



西元1930年代即昭和年間設立了龜山柑仔會社，讓龜山當地特產柑橘，加工外銷到世界各地，是土地利用活化最在地的創生指標。這段被埋沒的新路坑歷史，透過土地的地籍清理與民眾的熱心參與，才又再度活躍，成為茶餘飯後的熱門話題。

在日據時期，龜山仕紳「呂新進」先生與其他仕紳共同創設了「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為桃園地方經濟奠定了穩定的基礎，目前位在龜山后街龜山郵局旁的倉庫，原是臺灣省青果運輸合作社的倉庫，也就是當地人所稱的「柑仔會社」，其組織性質相當類似現今之公司法人、合作社。



日據時期柑仔會社 來源：龜山記憶FB



現今之柑仔會社-郵局旁的倉庫 來源：龜山記憶FB



百年歷史龜山柑仔會社舊倉庫自日據時代起就佇立於新路坑段846-1番地土地上，該土地產權為私人所有，在光復後民國41年分割出846-2地號，於民國51年由保證責任臺灣省新竹青果運銷合作社買賣取得，復於民國63年再分割出846-113地號為該倉庫現今所在位置，原為交通部郵政總局管有，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嗣於75年重測為中興段960地號，歷經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光復初期舊簿、新簿至電腦化等，見證了臺灣各階段土地登記簿的演變。

舊簿	日據	明治39年~44年	民前 6年~ 34年	土地臺帳
		大正1年~14年		連名簿
		昭和1年~20年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光復後	民國35年~65年		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土地登記總簿
				共有人名簿
新簿	電子化前	民國65年~87年		人工登記簿
電子化登記簿	電子化後	民國87年~99年		電子化登記簿
		99年~		電子化登記簿Web版

(1)土地臺帳

日據時期日人為增加稅收，於明治31年(光緒24年、民前14年)開始實施土地調查，建立土地臺帳及地籍圖冊，確定土地權利，作為課稅依據。並於明治38年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登記所、出張所設土地建物登記簿，實施不動產登記制度。

[illegible][illegible]



(2)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土地登記簿編成，以地籍大字或小字（即區段或小段）為單位土地按筆依登記番號（即登記次序）順序編成，其性質如下：

- A.非採活頁簿穿插：地號接續是依登記番號之註記連接。
- B.簿冊內容編排，區分為：表題部（土地表示）標示部、甲區（業主權）所有權部、乙區（典權及胎權）他項權利部、丙區（賤耕權）他項權利部、共有人名冊—共有業主名單。
- C.因非採活頁穿插方式，有可能單一地號出現四～七本續冊。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表題部(不動產表示)



甲區(業主權)





2.光復初期

(1)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光復後，土地權利人於民國35年4月21日起應向各地之土地整理處或分處，持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及相關文件，審查通過後換發權利書狀方式辦理土地總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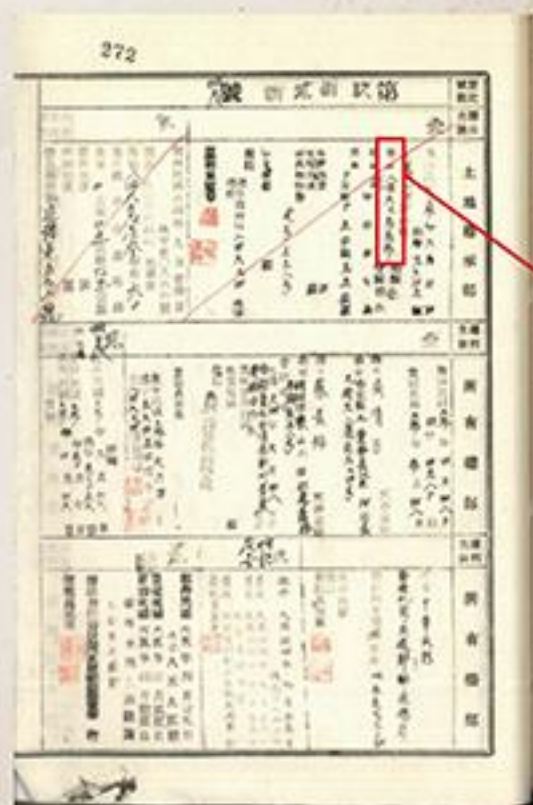
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土地權利人					土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地號	面積	用途	權利種類	備註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1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2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3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4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5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6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7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8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09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林金水	男	43	農民	新竹市北區	110	0.15	農業	所有權	原屬日產，光復後繼承

申報人：林金水
代理人：林金水
申報日期：民國35年4月21日
申報地點：新竹市土地整理處

土地總登記申請登記的權利，經審查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登記於土地登記總簿，此登記總簿的紙質為棉紙。



坐落蘇園區龜山鄉新路坑
地號二四六之六地類六



八國文之為長壽



3.民國60年代：人工登記簿(新簿)

總登記後的各式登記簿冊，於民國60年代按土地登記總簿、共有人名簿及建物標示部內容，將有效部分轉載至新設人工登記簿，此時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改為獨立編造並以顏色區分，土地標示部頁面為「黃色」、土地所有權部頁面為「綠色」、土地他項權利部頁面為「紅色」。





4.民國84年以後：電子處理時期

於民國84年-87年10月，將新簿時期之土地、建物人工登記簿及重測（劃）後重造登記簿有效部分，完成地政資料電腦化作業，以提供民眾快速e化之服務（如電子謄本跨縣市核發）。並透過建立整合性資料庫，提供正確、加值性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



新路坑

QA 請問日據時期會社、組合是甚麼呢？

日據時期會社相當於現今之公司，信用組合則相當於現今之信用合作社。會社型態有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有限會社(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

QA 什麼是地籍清理？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臺灣光復後如未依法辦理公司、法人登記，即非法人，依法不應為登記主體。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二章規定，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更正登記。

臺灣光復初期時局動盪不安，政府在土地登記制度上也未深入了解，再加上有人員素質不足、語言隔閡、法令不完備等各種問題，造成土地登記總簿記載紊亂，有許多登記名義人為不合法律規定之權利主體，如祭祀公業、神明會、會社、組合等，也有對於登記名義人之住址漏未記載及登記不符、不全等情形。內政部為解決上述問題，爰訂定「地籍清理條例」，對各類型土地進行清理，以釐正地籍，促進土地利用。

聽 · 這段歷史 - 穿越「陸」光再「憲」

新路坑在民國四十年代起，成為政府軍隊眷屬住所的落腳處，不論是服裝、菜肴或是腔調鄉話，大江南北匯聚在此，眷村特色成為了新路坑多元文化風貌中，最讓人津津樂道的話題，其中以陸光二村、憲光二村是最具代表的眷村景緻，在電視劇「光陰的故事」裡那棵大榕樹樹蔭下的嬉鬧，就是最能彰顯眷村風貌的表現。

過去擁有龜山眷村最多戶數的是陸光二村，戶數為1007戶，同時也是過去龜山人口密集度最高的地區，民國90年進行「國民住宅」原地改建工程為現今的「陸光新城」，是龜山區最大眷村國宅。



陸光二村舊照 來源：龜山記憶FB/龜山國小校史館



陸光二村先前的風貌 來源：龜山眷村故事館FB



「桃園眷村鐵三角」之一的「憲光二村」，為桃園地區唯一的憲兵眷村，在龜山眷村中仍保留獨有平房式眷舍與四樓式軍職宿舍，隸屬憲兵司令部管轄眷村。現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全村暫緩拆除。

眷村巷弄旁擺盪著老榕樹上的鞦韆，是每一個眷村孩子的回憶，昔時的片刻記憶著每一段家戶的故事，只是隨著時空背景的演變，眷村已改建為國民住宅，現今因政策及法條廢止，取而代之的為社會住宅，臺灣眷村文化已逐漸消逝中。





什麼是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在移轉上有何限制？

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及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簡單來說，社會住宅是採只租不賣的模式，以低於市場或免費出租給收入較低之家庭或特殊弱勢族群的住宅。相較早期國民住宅雖以低價售出之模式，但對於弱勢族群仍無法負擔，而社會住宅更能讓弱勢族群覓得居所。也由於這種只租不賣的模式，承租人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自不存在移轉限制的問題。



舊路坑

搭著輕便車來到「舊路坑」，其地名是依道路設施命名，起源清雍正13年（西元1735年）所開通往臺北的「龜崙山道」途經之處，經過此坑谷的北端。乾隆16年（西元1751年）另闢桃園經龜崙嶺之新路後，將原山道稱為「舊路」，相對於新路坑，其村落遂稱舊路坑。

舊路坑位於林口台地南側，南崁溪由此發源，是平埔族群分布的主要區塊，早期居民聚集而形成農村生活聚落，以種稻採茶為主要勞動，隨著龜山工業區開發與林口特定區計畫逐步開發，改變了當地的社會經濟形態，如著名的白色工業長庚養生文化村。除了經濟形態的改變，全臺唯一的中央造幣廠及桃園市僅存的日據時期水道「桃園水道」亦位於此處。





說・這段歷史 - 有求「幣」「印」・中央造幣廠

原名「上海造幣廠」，民國9年籌建於上海市，民國17年正名為「中央造幣廠」，隸屬於財政部，民國38年遷臺後改隸中央銀行。

原位於上海市，該址現為上海造幣廠使用；民國38年遷臺，設於臺北市酒泉街一座破舊紡織廠房，民國65年7月再遷往桃園縣龜山鄉(現址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為中央銀行轉投資設立之國營事業機構，配合中央銀行貨幣供給發行政策，確保國內金融安全、穩定、可靠之交易，彰顯並確立國幣威信，滿足民眾流通使用硬幣之需求，肩負政治性任務與事業自給自足的經營目標。



臺北市酒泉街廠 來源：中央造幣廠60周年特刊



桃園市龜山區新廠 來源：龜山區公所



中央造幣廠展廳中心 來源：微光生活設計室

中央造幣廠主要負責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毀、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同時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紀念牌、紀念碑及其他金屬鑄品等業務。



流通幣、套幣及紀念幣 來源：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



印信的種類如國璽、印、關防、職章、圖記等，質料、形式及尺寸亦各有規定，如本所機關印信即屬薦級印，尺度闊6.5公分，長6.5公分，邊寬1.0公分。



龜山地政事務所印信

正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56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22號
傳 真：02-33660009
郵 政 人：中城郵 02-33307813
電子郵件：tga@tga.gov.tw

1056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22號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人字第1040008427號
類別：普通函
附件：無
主旨：檢附請製發印信申請表3份、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104年12月18日府秘文字第1040331252號函辦理。
二、檢附請製發印信申請表3份、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
副本：無

院長 毛治國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8日

龜山地政事務所印信製發文

正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56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22號
傳 真：02-33660009
郵 政 人：中城郵 02-33307813
電子郵件：tga@tga.gov.tw

1056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22號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人字第1050010317號
類別：普通函
附件：無
主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薦級印信職章，業於本(105)年3月11日啟用，請轉陳核備。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105年3月8日府秘文字第1050053818號函辦理。
二、檢附印信啟用報備表2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
副本：無

院長 張善政

中華民國 105年3月11日

龜山地政事務所印信啟用文



說・這段歷史 - 順應「水」意・桃園水道

舊路坑除了有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中央造幣廠，發源自龜山舊路坑的南崁溪，亦被選為桃園水道取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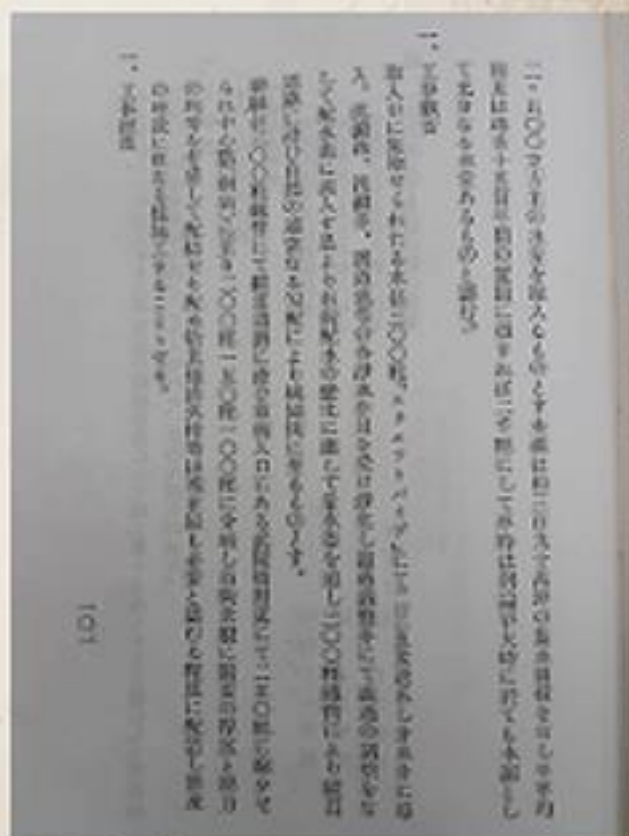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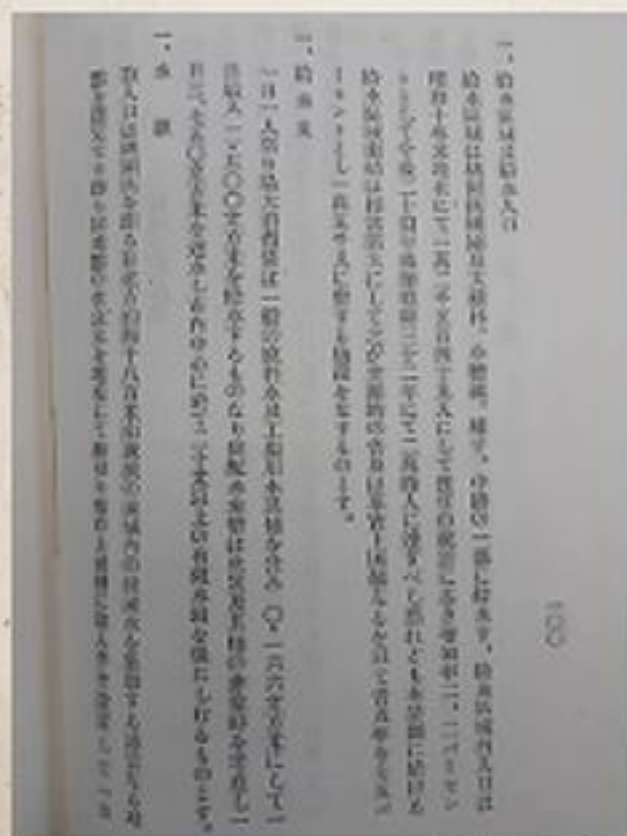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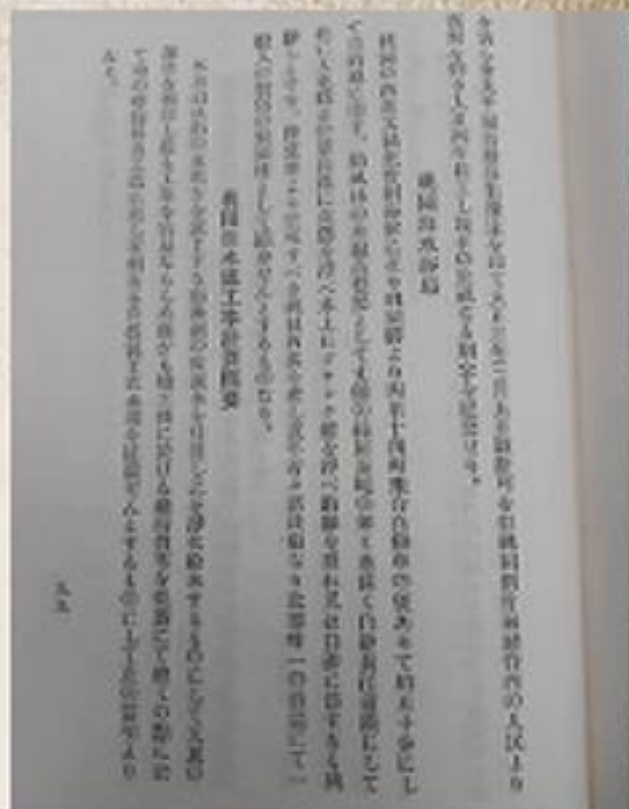
桃園水道，是目前桃園市僅存的日據時期水道，桃園水道興建於西元1938年，占地約一公頃，位於現今龜山區振興路旁，在日據時期，桃園有巴陵上水道、大溪水道及桃園水道，目前僅剩桃園水道完整保存，可謂現今桃園市僅存的日據時期水道設施，見證了日據時代桃園區的城市及公衛發展。



桃園水道 來源：1941年版「臺灣水道誌圖冊」



「桃園水道」在日據時期供應桃園地區的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及消防用水，藉由自然地形的重力落差，建設「流下式」水道系統，設施包括取水口壩、取水井、分水井、兩個沉澱池、濾過池、濾過井、配水池、洗砂場等。



目前，除了取水口壩有些毀損，其他設施大致保存良好，具有文資保存價值，但在當時還因為民眾的反對，而登上報紙，足見當時大家對於土地的重視，是一種根深蒂固的信念。



桃園水運 來源：龜山記憶FB



翻拍自1941版「臺灣水運誌」 來源：Taine Ko (blog)



桃園水運 來源：范綱祥律師



桃園水運 來源：范綱祥律師

這個隱藏在此地相當重要日據時期水利建設，讓龜山當地成為供應桃園地區用水來源的根據地，透過地籍圖探知當時這項建設的重要性，是台灣現代化不可獲缺的里程碑。



客運站牌水源地 來源：龜山記憶FB



桃園水道 來源：龜山記憶FB



龜山水神祠・水源地 來源：龜山記憶FB

楓樹坑

透過輕便車軌道的連接，來到充滿著人親、土親，在都市中鬧中取靜的楓樹坑，踏察龜崙的楓茶米農業專區。楓樹坑自民國64年被納入「林口特定保護區」後又被列入「虎頭山風景特定區」，保護了本地的原始生態，造就出現在能夠在水泥地逐漸增多的都市土地發展中，讓許多民眾可以利用閒暇之餘到此一遊農村野外的自然風光，放鬆悠閒的遊玩之處。

「楓樹坑」，位於舊路坑之西，同為南傾山坡和坑谷，海拔約自160公尺至220公尺之間。此地早期人口較少，因此植被茂盛、大樹眾多，其中又以楓香樹為主，因此而得名。即今仍為龜山區楓樹里及大崗里之一部分，有三條坑谷並行，自東而西為公華坑、楓樹坑、風尾坑。在不同季節可觀賞迎風搖曳的綠色稻浪、滿山頭白茫茫的芒草、五月桐花紛飛、太陽花怒展夏日氣息等景象。在此處早期很活躍的主要族群是龜崙族，除了是龜崙族的頂社與社底的活動區域外，還有公華坑、中坑、風尾坑等小區域共同組成。

此外，在許多被保留檔案中，對於楓樹坑區域的記載以日據時期總督府民有大租名寄賬為主要記錄。這些記錄證明了祖先們對於土地的一種依賴，希望能代代傳承，讓子孫能豐衣足食，而透過完整的繼承登記及土地重劃的方式，將地界重新整理劃定，讓楓茶米這樣的農業專區，一直永續經營下去。





讀・這段歷史 - 楓，告訴我～平埔族聚落龜崙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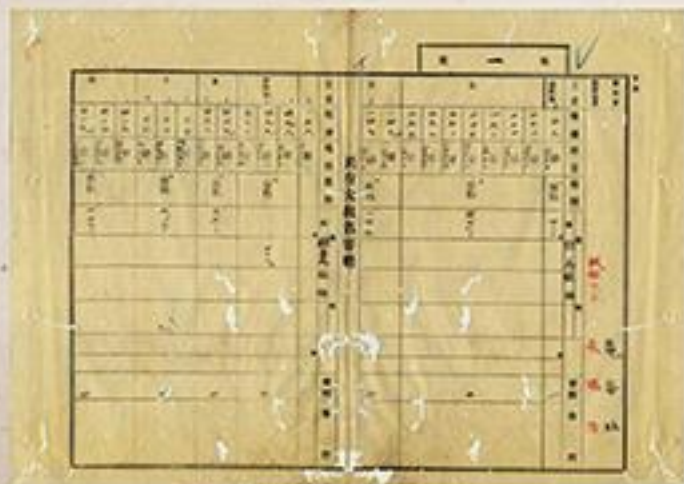
楓樹坑自古以來是平埔龜崙族的活動範圍，目前還保留著當時掌管龜崙族的頭目-永媽隆的永家祖厝屹立在此，歷經了清代、日據、國民政府來臺長達百年之久的風吹雨打，仍舊守護著楓樹坑這塊都市叢林裡的世外桃源。

「頂社」-平埔族聚落，為龜山地區早期原住民的聚居所在。為清代「南崙四大社」之一。該社末代領袖永媽隆頭目的古厝，即在中坑、風尾坑交界之處。清領時期為將桃園地區的平埔族納入國家政府的控制之中，利用屯田制度。藉由平埔社人強悍戰



永媽隆故居 來源：龜山記憶FB

力防禦山地原住民出草，這是「以番制番」、「以番開山」的統治計策。平埔社人文開承包了贍養埔地的開發而成為佃人，由此看出，當時桃園地區的平埔社人，受漢人社會影響，亦產生了番大租與小租的土地權利分割的現象。清初統治臺灣後，土地制度發生了重要變化，首先廢除了鄭氏時代的官田、屯田及文武官田等名目，准許私人開墾，並佔有土地，而確立了土地私有制，包括官地、民地及番地。



民有大租名冊 來源：龜山記憶FB

為保障原住民的生存，並求理番順利，清廷將許多土地劃歸原住民所有，有興趣的漢移民需向原住民承租，當佃農，此即雍正三年所實施的「番大租」制度。



讀・這段歷史 - 楓，告訴我～楓之谷楓茶米

楓樹坑位於林口台地南緣邊陲地區，屬於沖刷型谷地，是龜山地區最大的水稻栽培區，保留著完善的傳統農耕作息，完整的水稻栽培及農村特有景觀風貌，素有「龜山後花園」之稱。地形呈北高南低。丘陵環繞林木蒼蔥、櫛次鱗比的梯田、綿延崎嶇的茶園、排列整齊的網式蔬菜園、綠油油的稻田、百年老楓香樹……等，四季呈現美麗又繽紛的景觀是楓樹坑最大特色。



中坑田園景色
來源：79年鄉誌



傳統農舍 來源：79年鄉誌



早期泥田境測量 來源：龜山記憶FB



1960年中坑
來源：龜山記憶FB/龜山國小



龜山梯田
來源：龜山記憶FB



心耕、淨土、楓樹坑 來源：牛頭山FB



1930年代的日東紅茶廣告
來源：台灣記憶探險團



雙人式採茶機具
來源：龜山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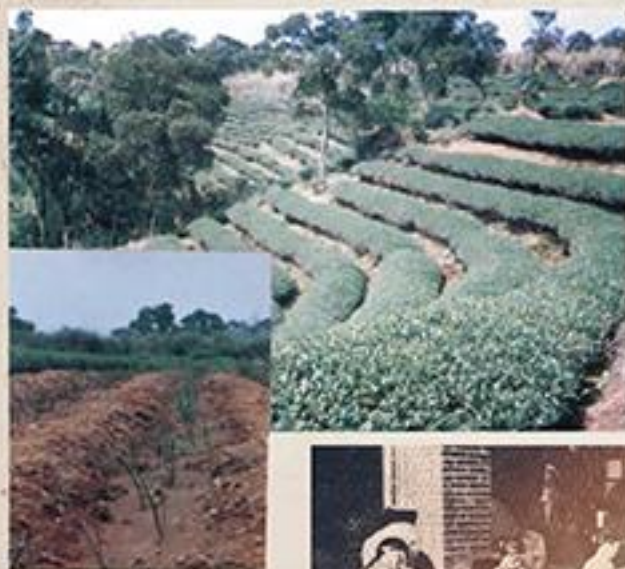


室內茶青萎凋後的攪拌過程

茶葉種植雖減少許多卻是比賽的常勝軍，益壽製茶廠自民國95年起，陸續獲得東方美人茶頭等、二等、三等獎各種殊榮。帶有糖味或蜜味的桃映紅茶是長生製茶廠的特色，是依早期日據時代日東紅茶在製程上經驗改良製造出的特色茶。



舊時採茶情形(楓樹村) 來源：龜山鄉農會



茶園風光



1978年採茶比賽 來源：中央社



舊時的製茶工序 來源：龜山鄉公所



舊時的採茶方式 來源：龜山鄉公所



讀・這段歷史 - 楓，告訴我～楓樹坑重劃區

市地重劃係依都市計畫內容辦理整體開發，以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除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外，亦可加強居民對地區之認同及關懷，增進地方和諧。市地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便於管理，又土地方整，均臨接計畫道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另產權複雜之共有土地，可藉重劃機會，協調分配為個別所有，節省土地分割費用，促進共有土地利用。

本重劃區於初勘時除零星建物星散分布外，其餘大多作農業使用，為促進地方建設發展，實有辦理市地重劃之必要。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於80年10月29日派員複勘，並以80年11月18日八十地二字第6858號函復本重劃範圍「同意照辦」，工程於83年5月開工，84年12月31日完工。



楓樹坑重劃前地籍圖



楓樹坑重劃後地籍圖



楓樹坑使用分區圖

本區重劃後效益為提供可建築用地8.6519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計5.4540公頃，重劃完成後因公共設施完備，土地分配井然有序，帶動地區繁榮景象，地價自然隨之上漲，除提高住家生活機能，亦創造優質生活圈。重劃區位於黃金三角地帶，近桃園市區、長庚特區、新莊迴龍一帶，加上周圍發展成熟的生活圈及散步就到的楓樹坑步道、楓樹公園等綠地，讓楓樹坑重劃區成為單純靜謐、生活便利的環境，真正成為人與自然共存共榮的友善生活空間。



塔寮坑

順著，輕便車繼續移動，我們來到了緊鄰新路坑旁由新朝溪切割而成的山谷，昔年位處番漢交界之處，為保護行旅安全，乃搭架高腳寮舍以守望，因其形似塔，故名為塔寮坑（是一個以建築名稱作為稱呼的地區）。「塔寮坑」早年為八里坌堡貴子坑區之一大莊，日據初期為新莊支廳所轄，大正9年（西元1920年）始改歸龜山庄，範圍為今龜山區嶺頂、新嶺、龍壽、龍華、迴龍等里，依新朝溪地勢，向臺北盆地傾斜，海拔由60公尺降到30公尺。

戰後塔寮坑因地廣人稀，聯合新路坑一部分而成嶺頂、龍壽二村。今新路坑之東至新朝嶺一帶為嶺頂村，因分水嶺高於東西兩側之坑谷，故名龜崙嶺頂，略稱嶺頂。由於地面寬平，台一及台一甲公路由塔寮坑入此，即合而為一。





來源：桃園觀光導覽網



寫・這段歷史 - 嶺頂廟(壽山巖觀音寺)發展史



「慈帆廣濟」牌匾 來源：財團法人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網站

透過輕便車往臺北東移，途經嶺頂這一帶，必定會看到坐落在高處的一間古剎佛寺，是主祀觀世音菩薩的壽山岩觀音寺(亦稱嶺頂廟)。壽山岩觀音寺俗稱「嶺頂觀音媽廟」，於清乾隆七年草創迄今將近兩百八十年，

為桃園市歷史最悠久的廟宇，香火鼎盛在北台灣頗負盛名，為當地民眾信仰中心之一。

正殿高懸的「慈帆廣濟」牌匾由乾隆六十年(西元1795年)當時福建水師提督兼臺灣總鎮府總兵哈當阿所題。



菩薩聖誕家盛況 來源：桃園觀光導覽網



塔寮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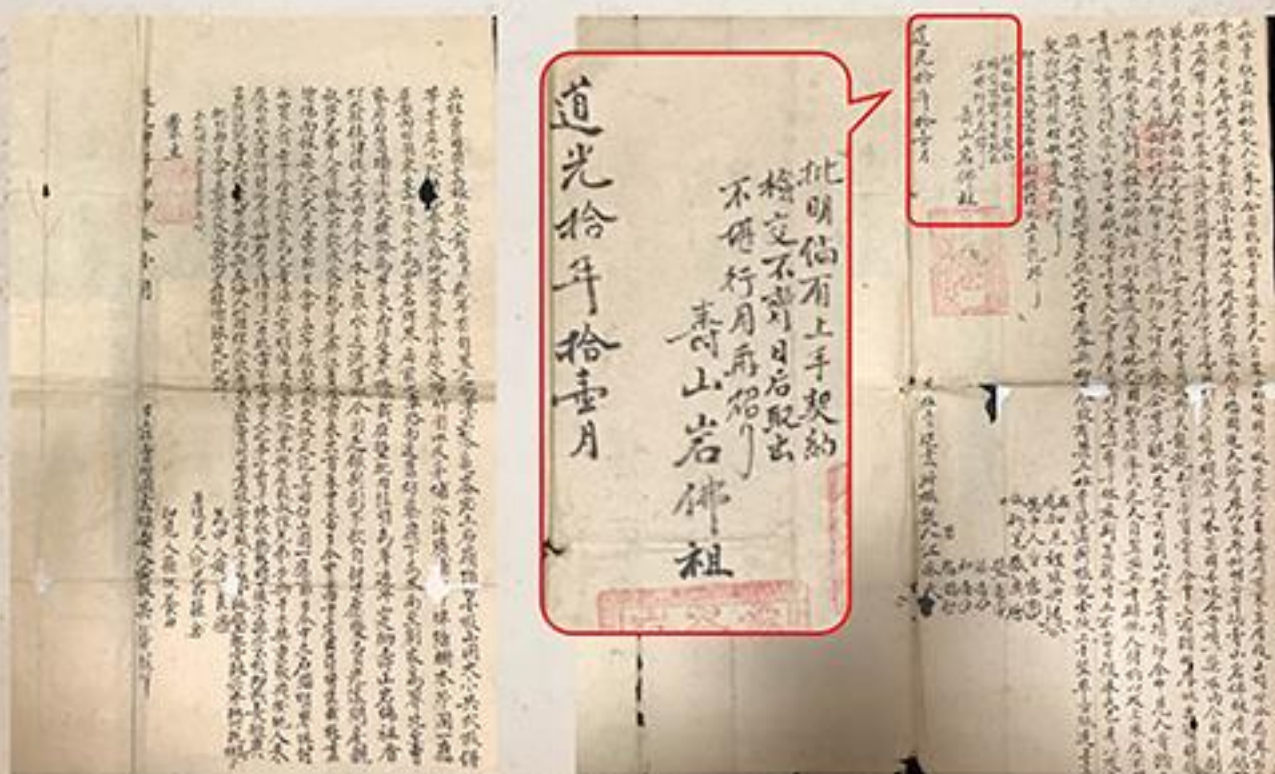


壽山巖舊照 來源：壽山記憶FB/壽山國小

日據時期大正4年(西元1915年)的大修，委由漳派名師陳應彬主持，奠定今日廟宇豐富裝飾藝術的樣貌，壽山巖觀音寺整體之結構，兼具宗教藝術的美感與傳統建築工法的嚴謹。寺廟入口寶石陶九龍壁由當代藝術大師劉銘

梅大師親自捏燒而成，整體景觀則是由園藝專家羅清吉教授設計規劃，從廟前的清幽白玉橋水池花園延伸至廟後的壽山巖櫻花公園，處處呈現匠師們精雕細琢的用心，每一處都令人嘆為觀止。

佛寺自清代創建至今歷史悠久，民國102年更獲選內政部「臺灣宗教百景」之一，是一座深具歷史韻味和宗教信仰的指標性建築物，透過最早的廟產地契，得以見證塔寮坑地區近三百年的發展歷史。



清道光年間壽山巖田契 來源：壽山國小曾登豪老師



地契(權狀)的發展

1. 舊簿時期(約民國35年至70年期間)

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依民國35年頒行之土地登記規則訂頒土地所有權及共有人保持證。

民國37年起開辦建物登記，以建物附表作為建物權利憑證，黏貼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後，作為其附件，與權狀分離不生效力。民國56年起，始核發建物權利書狀。



40年期土地權狀



共有土地所有權狀



此時期以平板印刷製作空白權狀，資料內容以刻製印章蓋用及手寫為主。空白權狀經過數次改版且均無編號管制。民國61年起因應行政院研考會之權利書狀改進建議，簡化權利書狀由縣(市)長署名核印流程，改以地政事務所主任署名核印方式核發。地籍資料變動時則將變動後資料標註於權狀背面。



60年期土地所有權狀



60年期建物所有權狀



60年期建物所有權狀

2.新簿時期(約民國70年至80年期間)

此時期以凹版印刷製作空白權狀，資料內容以刻製印章蓋用及手寫為主。

為防範不法人士偽造權狀，於民國71年起新式權狀之格式、內容、顏色維持原狀，但統一採凹版印刷加入防偽效果，權狀整體防偽性佳並設有編號管制。



70、80年期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3. 電子處理時期(約民國84年至今)

民國80年代後期，因應電腦繪圖及印製技術之快速演進，以鈔卷紙材及凹凸板印刷製作空白權狀，資料內容以電子列印方式產製。權狀整體防偽性強並設有編號管制，採用之材質有紙質及塑膠權狀，均得就其內容、編號及權狀防偽功能等資料判定真偽，惟地籍資料變動時均須重新產製。



紙質土地權狀



塑膠土地權狀





寫・這段歷史 - 龜崙嶺鐵道遺址

輕便軌道沿著山路蜿蜒而下的可通往新莊（在清、日兩時期是南北運輸物資，進出臺北區域的重要通道）。而在現在車水馬龍呼嘯而過的台一甲線省道柏油道路下，就是清代最重要的交通建設-火車軌道原址。



尖山橋遺址 來源：龜山記憶FB

臺灣鐵路又稱是劉銘傳鐵路，西元1891年由劉銘傳從大稻埕到新竹之間興建的鐵道是臺灣第一條鐵路，其中打類坑(迴龍)至桃仔園(桃園)間之鐵路，沿塔寮坑龜崙嶺山區興築，為工程中最艱難的一段。由於龜崙嶺此段舊線鐵路路線標準較差，坡度陡峭多有事故，加以橋樑屢遭大水沖毀，在日據時期後改線，原本的部分鐵路路線（臺北至桃園間）改為公路運輸使用，也就是現今的省道台一甲線。



舊橋遺址 來源：龜山記憶FB

鐵道遺構中橋樑基座於光緒19年（西元1893年）臺北新竹段鐵道通車前竣工，石造拱形道路橋面及結構則是於明治40年（西元1907年）7月竣工。因其橋基保存完整，為清代劉銘傳時期鐵道橋及日據時期縱貫道路至民國時期公路建設之重要見證，深具交通史與建築史之價值及意義，目前已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



鐵道遺址-第二大尖山橋 來源：龜山記憶F8

目前尚存之龜崙嶺段鐵道橋遺構，分為第二大尖山橋和大坑溪橋。第二大尖山橋舊名為九芎坑橋(位置台一甲16.5公里處由萬壽路500巷進入)，大坑溪橋舊名為九芎頭坑橋(位置台一甲17.1公里萬壽路634巷進入)。而隨著時光消逝鐵道早已改址，曾經繁華的車站沿線僅留存下承載火車軌道的鐵道橋遺址，仍屹立在此，默默見證塔寮坑的過往與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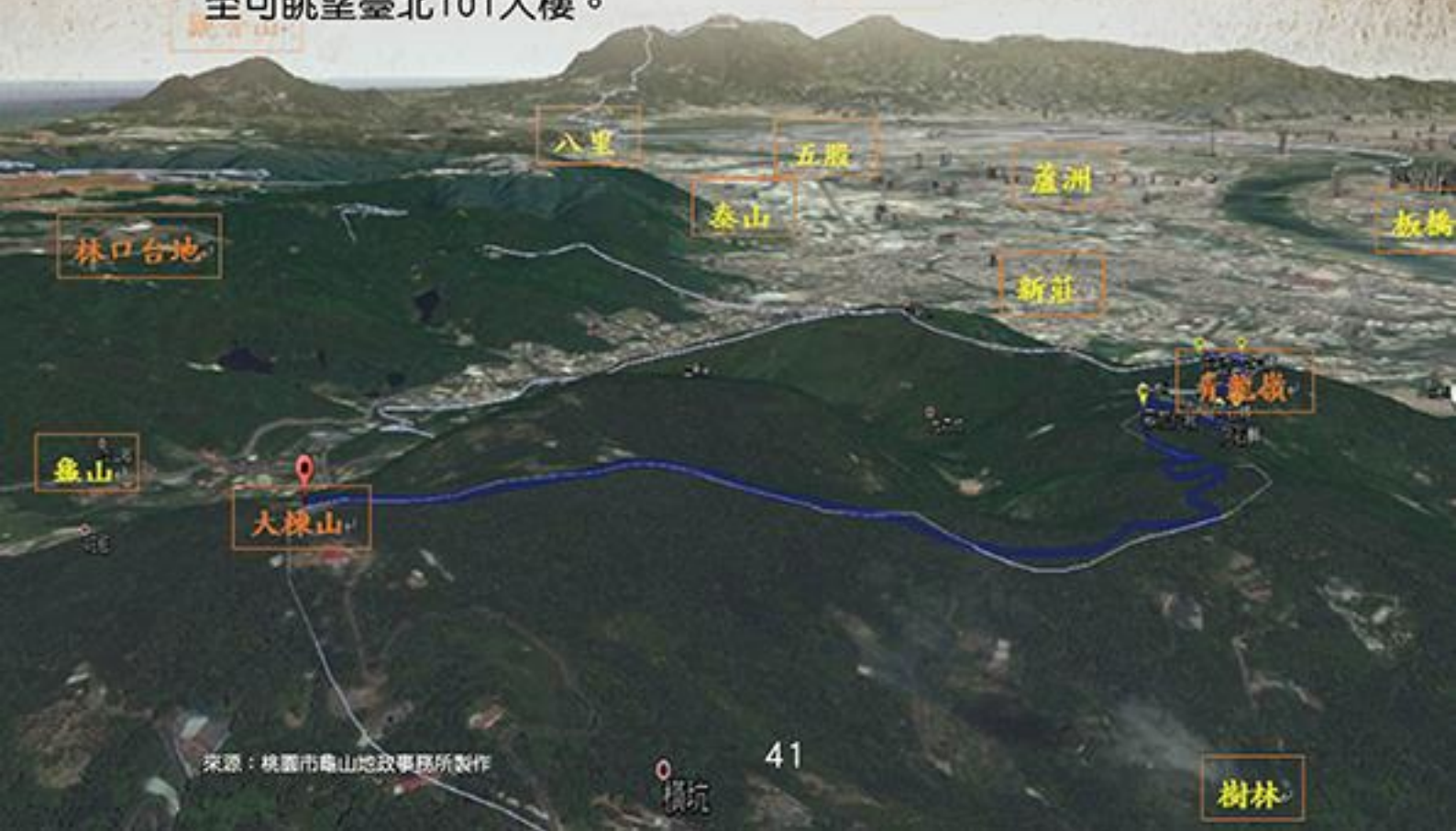
臺北至桃仔園鐵路改線示意圖 來源：台灣鐵路史上卷



寫・這段歷史 - 龜山最高地標龜崙山405高地

搭乘臺北方向的輕便軌道，往樹林一帶行走，沿途必見到龜山最高的自然地標龜崙山。

大棟山(亦稱龜崙山)名列台灣小百岳之一，位於龜山龜崙嶺的制高點，因海拔高達405公尺，又稱405高地，此處設有一等三角點及土地調查局的圖根點基石各一顆（並置有三角點及水文觀測站的介紹看板）。由於405高地三角點擇於通視良好之處佈設，所以坐擁極佳視野，設置之觀景台可盡覽大桃園城市風光，因位置恰處龜山、樹林、山佳、鶯歌四地交界。向東可遠眺雪山山脈、大漢溪，向西是觀音山、林口，向南是中壢、復興山區，向北是淡水河、圓山飯店，甚至可眺望臺北101大樓。





步道無邊際視野 來源：桃園觀光導覽網

大棟山具有多處步道入口，規劃完善，陵線沿途多為天然原始林，生態豐富具多樣性，行走石階步道可沉浸在森林浴裡，享受天然的芬多精。在春夏之際常見鳳蝶、紫蛺蝶飛舞之姿，秋日芒草搖曳，冬天楓紅浪漫，405高地除了可串聯大同山登山步道至青龍嶺，也可至關公嶺賞蝶步道，欣賞多達30餘種的野生蝴蝶，因此不論白天或是夜晚，大棟山總吸引許多登山客、攝影行家前來賞景。此處也是清代末年臺灣抵抗日本的乙未戰爭，龜山地區義軍的最後根據地，現今已成為最具有歷史意義之登高望遠景勝。

QA 什麼是三角點，有什麼功用？

辦理各類測量工作，首先要辦理控制測量，而平面控制測量，須設置的測量標作為平面位置控制使用，三角點、圖根點、衛星控制點屬這類測量標。

早年辦理平面控制測量，由於測量距離的儀器較不發達，一般只施測點與點間的夾角（三角測量），再利用已知邊長來推算未知點的坐標，因此辦理三角測量所埋設的控制點統稱為「三角點」。

臺灣地區有制度測量工作始於日據時代，日本政府為測量臺灣土地，於明治33年（西元1900年，民前12年）8月，設置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辦理相關測量作業，開始了平原及淺山地區的地籍測量作業，至大正14年（西元1925年，民國14年）大致完成一至三等佈設，大棟山的一等三角點，即是屬於這個時期所佈設的控制點。



三角點外觀



日據時代訂定「三角測量規程制定」，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室





兔子坑

輕便車繼續前進，一時半晌之際，映入眼簾的是林木參崴，有著豐富黑金煤礦及石灰礦的寂靜小區，原來是曾經豐饒富裕了一個世代，出產炭仔的地方－「兔子坑」。

兔子坑，原寫為兔仔坑，位於龜山區南邊。相較於今日行政區，其範圍大致包括兔坑里、福源里、新嶺里南部。關於「兔子坑」名字的由來，當地流傳了三種說法：1.古時候這裡有很多野兔，故名兔子坑。2.當地因出產煤炭而稱炭仔坑，後來訛音為兔子坑。3.古時候這裡為土匪聚集之所，土匪仔坑後來就變成兔子坑。

兔子坑的發展始於日據時期的三德煤礦，除了三德煤礦外，也曾因為茶以及磚窯廠盛極一時，磚窯業是當地居民的傳統產業，從民國62年磚窯廠進入之後，這裡就成為了臺灣重要的製窯場，如我們所熟知的鶯歌陶瓷，從文獻的紀載發現，也是從兔子坑發跡的，此外，臺灣的電影業也和兔子坑息息相關，過去的「玉峯製片廠」，在50年代時，曾是支撐著臺灣電影工業的重要角色。





兔子坑

唱・這段歷史 - 三德煤礦

兔子坑附近的山區從明治33年（民國前12年）起，就有許多人申請石炭（煤礦）開採許可，也與後來兔子坑地區的礦業與交通發展有所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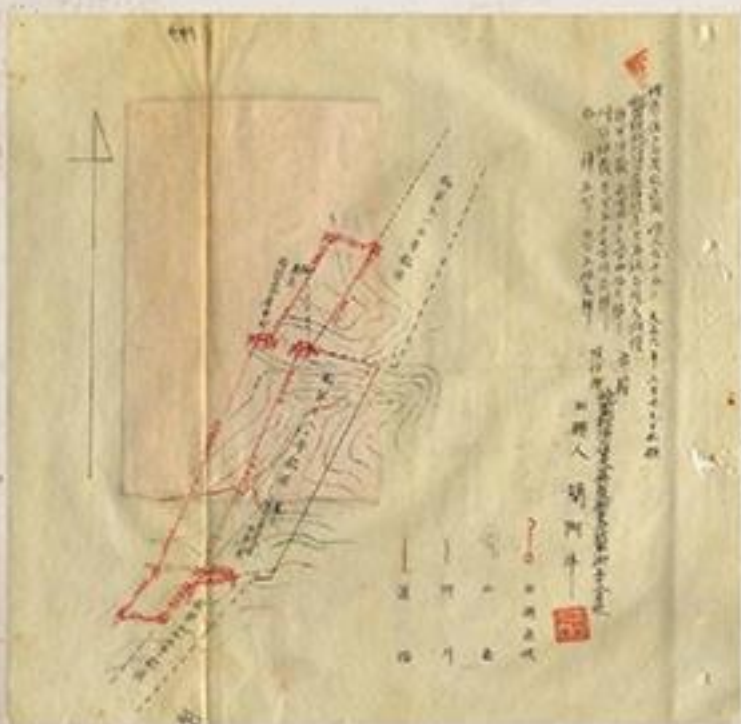
其中，青木鑛（青木太三郎），於明治39年（民國前6年）取得鑛第755號許可，其許可區域與今日所知的三德煤礦有所重疊，更重要的是，青木鑛闢建了從礦區到鶯歌驛的輕便鐵道。

在民國7年的（石炭鑛業用專用輕鐵敷設用地使用願）地圖上繪有已完成的（青木炭鑛專用輕鐵）。後來，大溪建城商行的簡阿牛，申請「鑛區許可第780號」，同時申請鋪設輕便鐵道到龜崙口（龜山）接桃園輕鐵，而他所投資的「桃坎輕便鐵道會社」正是現今桃園客運的前身。



青木鑛755號鑛區圖

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88006



簡阿牛鑛區變更許可

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三德煤礦開坑於民國26年，民國44年8月由簡萬鎰承購經營，開採至民國72年收坑，現址所在的山坡地曾發生大規模的崩塌，目前僅殘留一小段坑口。



現今的三德煤礦 資料來源：龜山記憶FB



兔子坑三德煤礦總經理簡萬鎰



兔子坑簡璧石炭礦探採許可 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89008



民國54年龜山煤礦坑爆炸
來源：龜山記憶FB



三德煤礦，曾經的煤炭灰窯，軌道上方是風車閣。
右側還有呈45°的另一條軌道。
來源：龜山記憶FB/龜山國小





三德煤礦輕便鐵道駕駛路線圖。 來源：龜山記憶F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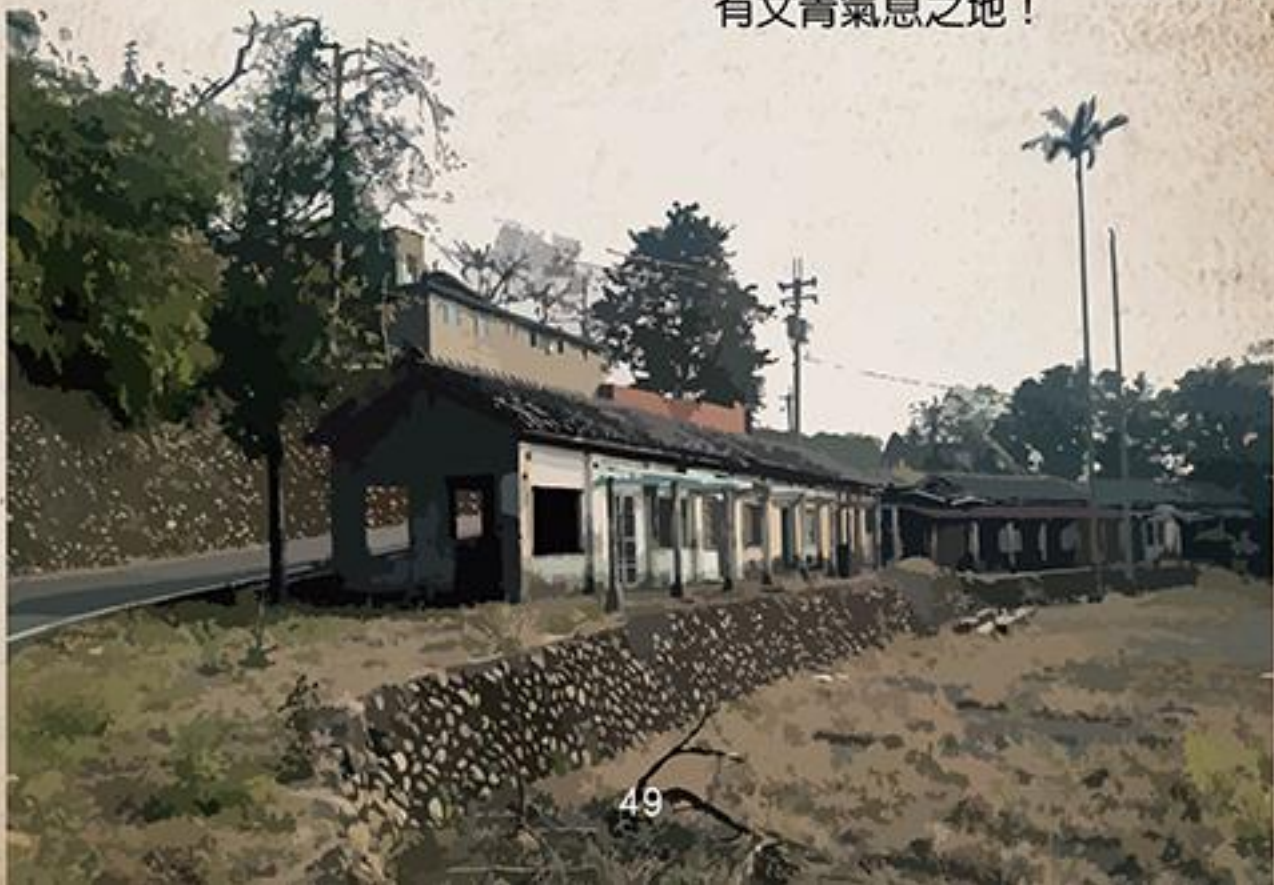
唱・這段歷史－ 玉峯製片廠(湖山製片廠)

龜山兔子坑福源村與鶯歌中湖的交界處，有一個製片廠，那是50年代黑白電影時期，臺灣最重要的民營片場，這個目前僅存幾棟斑剝建築物的正是「玉峰製片廠」，也是臺灣當年拍攝、製作電影產量最豐富的地方，而一手規劃這個片廠的，是當時全臺最大煤礦場——大豹煤礦的主人林搏（ㄌㄨˊㄨㄣˊ）秋。



玉峯影業公司大廳招牌及湖山製片廠的木頭招牌
來源：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在玉峯製片廠拍攝的電影之中，以「錯戀」一部最受矚目，曾被港人選為百大華語片之一，是西元1960年之前臺灣唯一入選的一部，展現了當年臺灣電影前所未見的影像丰采。沒想到兔子坑也有如此風華繁榮，為人津津樂道，且具有文青氣息之地！





林搏秋（1920年10月6日－1998年4月4日），是臺灣桃園人，也是著名的劇作家、電影製片家及導演，父親經營謙記商行（大豹炭鑛事務所），林搏秋年輕赴日升學期間接觸電影拍攝，戰後中斷了戲劇活動，回臺接掌家業，林搏秋曾經待過日本東寶影業，是臺灣少數有片廠實務經驗的人，1957年間臺語電影攝製風氣興起，林搏秋籌組玉峯影業公司，興建湖山製片廠，拍攝臺語電影，仿效日本寶塚歌舞團，自己培養臺語演藝人員。



不過，電影創作在當時因為電影檢查制度而有很大的限制。不久，臺語電影整體景氣下滑，加上電視的出現，臺灣臺語片市場逐漸走下坡，湖山製片廠攝影棚有的轉為工廠，有的自此荒廢，玉峯影業也因此畫下句點走入歷史。









兔子坑

唱・這段歷史－地價作業演進

平均地權是我國土地政策最高指導原則，政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於民國19年制定土地法時，將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四大辦法，具體訂入土地法中，並於民國25年實施。

民國35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的民政處，制定相關標準地價查定表格，作為調查地價等級、土地買賣價格、土地使用情況等相關資料用。同年地政署公布「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以具代表性的標準宗地為準，將地段相連、地價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等級，成為地價查估之濫觴。

民國43年制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實施範圍內之土地，全面辦理規定地價，已規定地價者須重新規定地價。

民國53年修正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57年修正為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民國66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更名為「平均地權條例」，實施範圍不侷限於都市計畫內，而「地價區段」名稱正式出現在法條。

民國76年以前，「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兩價合一，民國80年實施兩價分離制度。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正式脫鉤。

民國82年起內政部地政司開始編製都市地價指數針對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所轄鄉、鎮、市、區之都市土地，採平均區段地價面積加權法編製指數。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出刊。



民國88年開始，地價查估全面改以「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電子化處理。

民國92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配合曆年制，由每年7月1日改於每年1月1日公告。

民國93年1月1日起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選擇具代表性之基準地進行查估試辦作業，93至97年為試辦階段，並自98年起改為例行性辦理事項。

民國101年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改以「市價」徵收土地，故自101年9月1日起，查估之補償市價須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理補償之權益。

民國101年8月1日起，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之權利人或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於買賣移轉登記完竣後30日內完成交易資訊申報登錄事宜。

民國107年起，已規定地價地區，至少每2年應重新規定地價（重新規定地價期間由每3年調整一次改為每2年調整一次），並於1月1日公告。

民國109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改由買賣雙方共同辦理，將申報登錄申報責任回歸買賣雙方，申報時間也改為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



兔子坑

唱・這段歷史－地價講乎你知

☆什麼是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內政部於76年2月2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並於89年修正名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101年因實施實價登錄，有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查估人員掌握合理市場行情，又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及土地徵收採市價補償等政策，多涉及地價評議制度，考量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任務繁多，為更精進該會評議功能，需增加其他專業背景人員擔任委員，提升該會之評議專業性、公正性、客觀性等，故分別於101及104年檢討修正規程，調整委員組成及改進評議作業機制，促使評議結果能切合實質。



民國38年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章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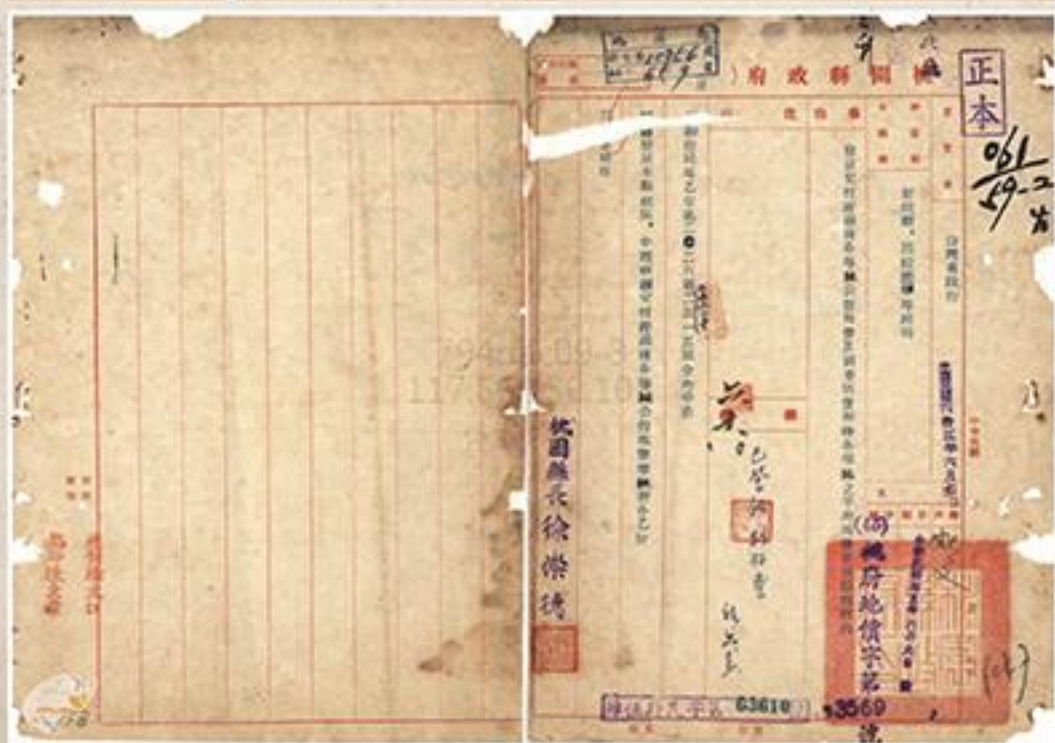
財政部電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應依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依照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及評定標準地價應注意事項評定不動產標準價格為課徵契稅之依據

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200023001



☆什麼是公告地價？

公告地價係指政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於當年一月一日所公布之土地價格，以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必要時得延長之。



民國45年桃園縣政府檢送評議後桃園中環兩鎮各等級公告地價等級表。
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507號



☆什麼是申報地價？

政府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參考公告地價增減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申報其地價，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未在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桃仔園縣桃園廳免仔坑庄土地申告書

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2287001



兔子坑

☆公告土地現值如何產生？

公告土地現值是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3條規定，是先由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調查轄區內土地買賣或收益實例參酌影響地價之因素，製作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調查表，繪製地價分布圖，並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據以估計區段地價，送由縣（市）政府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每年1月1日分區公告。

新竹縣桃園區龜山鄉市街地地價等級調查表 民國35年 2月23日

年街地名稱	面積	單價	使用現況	地價	位置	交通	開發程度	其他
龜山鄉市街	1	150	商業區	中	中	上	中	龜山鄉市街

龜山鄉市街地地價等級調查表



民國35年新竹縣桃園區龜山鄉市街地地價等級調查表 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5700007010



The title '情龜山坑' is rendered in large, colorful, stylized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 '情' is orange with a heart, '龜' is green with a cross, '山' is green, and '坑' is white inside a green circle. To the right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藏金案' (Treasure Case). Below the title, a cartoon girl with glasses and a red bow is on the left, and a small train on tracks is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歡迎來入坑' (Welcome to come to the pit) are written in large, orange, stylized characters to the right of the girl.

情龜山坑

歡迎來入坑

伴隨著逐漸遠去的鏗鏘採礦聲，我們回到了寧靜安適的山邊聚落。今日「龜山地政事務所」以日據時期所修築四通八達的輕便車軌道線，從新路坑為起點出發，途經舊路坑、楓樹坑、塔寮坑，最後來到兔子坑，發掘出百年來許多故事與歷史，並串起了龜崙百年的絕代風華，思古悠悠將這塊土地上長期積累來的風土人文，世代代傳承下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 I P) 資料

情龜山坑 歡迎來入坑 / 王蕙蕙, 呂緣總編輯. --

桃園市 :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民109.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63-18-2(平裝)

1.人文地理 2.旅遊 3.桃園市龜山區

733.9/103.9/143.4

109020798

書 名 情龜山坑 歡迎來入坑

發行人 王蕙蕙

總編輯 王蕙蕙、呂緣

執行編輯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曾昱豪、王宜芝、林依靜、
邱惠芬、黃文聖、曾健瑋、徐美玲、葛家瑜、蘇妙曲

出版機關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地 址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電 話 03-3596480

傳 真 03-3299212

網 址 www.guishan-land.tycg.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美編設計 亨沅企業社

I S B N 978-986-5463-18-2 (平裝)

G P N 1010902305

本所已開放檔案應用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歡迎至本所申辦及查詢。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協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公所